

扶余文史资料

(第十二辑)

松原市扶余区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

目 录

- 1、安清帮的历史渊源.....吉 垦 (1)
- 2、《满洲的富源》.....孙希伟译 (16)
- 3、二、三十年代扶余回族饭馆和小吃.....关士杰 (55)
- 4、昔日三岔河商户一览.....徐达音 (68)
- 5、东北匪患情况.....高峻峰 (77)
- 6、回忆“鸿门宴”缴械.....刘永志 (84)
- 7、我的不幸遭遇.....孙明志 (88)
- 8、扶余县评剧团始末.....徐达音 (94)
- 9、数来宝.....关士杰 (96)
- 10、回顾扶余县三个时期的田径运动会.....戈立齐 (105)
- 11、喜迎仁义师.....吉竹友 (120)
- 12、旧社会扶余的娼妓.....高峻峰 常子荣 (126)
- 13、“娱乐巷”.....徐达音 (132)
- 14、民谣.....鲍永恒 (139)
- 15、〔小资料〕少见的百姓之乡.....郭凤山 (141)
- 16、征稿启示.....松原市扶余区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(143)

安清帮的历史渊源

吉 墨

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，抗战胜利，东北光复，各地方成立了治安维持委员会，在蒋军和解放军到来之前，一般说来皆处于无政府状态。在我们扶余县，无论是县城或各乡镇，老百姓都在这种无政府状态下生活着。起初，地方上的社会秩序尚称良好，但没多久，就出现了不被人称道的现象发生。诸如：盗贼蜂起，大帮胡子一批一批的出现；赌风也盛行起来；抽大烟、扎吗啡和贩卖毒品的人也公开活跃起来；出花会、押花会等等不一而足。但有一种在日治时代隐藏在地下的秘密组织——帮会，也在此时冒出“地面”，公开的摆香堂，开山门收徒弟了。这种帮会，就是人尽皆知的、具有悠久历史的、甚至遍布全中国的安清帮，简称清帮。又叫青帮。

一九四六年，我在增盛认识了一个买卖人张佐庭，他是帮会里的人，用句行话说，他是“门槛里”的人。我那时年轻好奇，于是由他介绍入了帮。用他们的话说，张佐庭先生就是我的引进师。我到了长春后才正式由张佐庭的哥哥主持摆香堂、上香、叩头、盟誓入了清帮，做了他的徒弟。我的辈份是“万”字辈。但是，没能取得“海底”（就是入帮的凭证），关于“海底”是在兵荒马乱中无法弄到，还是必须要以后经过什么手续才能拿到，我就不得而知了。入帮以后，由传

道师讲解了帮规和历史，还有些不为外人知道的手式和暗语，以及一些可供参考的资料。这时已到一九四七年春季。以后没多久，我就到松北联中念书去了。

一九四八年我随着学生团体到了上海。上海是青帮组织最昌盛的地方，早在清末民初，上海滩工商业最为发达，又是华洋杂处，龙蛇混杂的十里洋场。是青帮组织滋长蔓延的最好的温床，其组织发展的时间也早于全国其它地方，此后时间出了几个知名的人物，如黄金荣、杜月笙都是青帮的头头脑脑人物，他们手下的徒子徒孙，何止千百万，黑白两道中比比皆是，包娼包赌，贩卖鸦片毒品不说，也插足工商金融界，翻手成风、覆手为雨，甚至于插手政界，更是尽人皆知。蒋介石早年未发迹前，也是帮会中的一份子。

蒋介石是青帮中的一份子，并非我危言耸听，而是确有其事。据说蒋是帮会中的“学”字辈，而我是“万”字辈，在辈份中我仅低他一辈，这不足为奇，因帮会在南方发展的快，北方则较慢，较不盛行，所以辈份较高。据说杜月笙也不过是“悟”字辈而已，“悟”字辈大于“学”字一辈。蒋介石是帮会中人，可他发迹之后，在用人方面而窥一斑，据说，蒋的用人大致不出“黄”“青”“蓝”三范围（当然还有他的家乡浙江人）。“黄”即是黄埔，“青”即是青帮，“蓝”即是蓝衣社（是蒋的特务组织暗杀系统）。蒋是青帮中人，但当他败退台湾之后，却不许青帮在台湾发展，所以青帮头头杜月笙于上海解放后逃到了香港，想来台湾，几次请求去台湾安居，皆被蒋介石否决，这是蒋的“聪明”之处。台湾是蒋的最后庇命之所，弹丸之地，怎容得了帮会份子到台湾生根发芽和兴风作浪呢？因此杜月笙直到病死香港，死后才将尸骨运来台湾安葬，而帮会份子却一个也不许

到台湾来。所以台湾直到今天为止，没有任何帮会组织存在，即使有，也早被抓得干干净净了。

关于青帮的历史，我手边有些资料，但不够详尽，最近台湾有一个小说家高阳先生，对青帮的内幕很有研究，也考之甚详，下面就是他的叙述：

相传安清帮是由翁、钱、潘三祖所兴起。三祖在帮中是有学派的第四代，其时正当清康熙末年整顿河工，大兴水利，成效卓著，漕运旺盛之时。翁、钱、潘三祖奉三代罗祖之命，组织运河各码头漕船的舵工、水手，名为协助漕运，暗中却存有反清复明之大志。

其时的漕运总督名叫张大有，正因为漕运船中人，品类不齐，好勇斗狠，常常闹事，甚至为争先过闸，争河道，抛弃漕船，上岸械斗，使得张大有深为头痛。有此三人翁岩、钱坚、潘清，“法字”称为翁德惠、钱德正、潘德林，由他们来带领约束，自然求之不得，因而赋予好些特权。

开香堂收徒弟，也是特权之一。因为非此不足以建立伦理关系，执行“家法”。相传翁祖收徒弟八人，钱祖收徒弟二十八人，潘祖收徒弟三十六人，合八仙，二十八宿，三十六天罡之数，总计七十二人，成为七十二地煞。这三帮的徒弟，犹似大族的叔侄弟兄，帮中称为大房、二房和三房。

三位祖师分帮承运，八省调兑，自称为粮米帮，又名漕帮，外人则称之谓青帮或清帮。帮中立下二十八字派：“清静道德，文成佛法，能仁智慧，本来自性，圆明行理，大通悟学，万象依皈”。三房弟子，均依家谱字派起名，同时在杭州拱宸桥，运河起点建立家庙及粮帮公所，订立十大帮规，香堂仪式，孝祖规则，五戒十条，家法礼节。制度大

备，势力日增。

但不知为何，亦可能是三房势力太大，兼以潘祖是杭州人的缘故，翁、钱二祖忽萌去志，要作寨外之游。潘祖苦留不获，只得含泪送别。从此由潘祖一个人领帮行运，而帮中亦就全是三房里的天下了。

过了两年，潘祖见两位师兄云游未归，思念不已，亲自到口外寻访，毫无下落。于是转道五台山去参陆祖。五台山分东西南北中五台，北台华严北三里，有座紫霞洞，为安清除家庙以外的另一处“圣地”，因为相传帮中金、罗、陆三祖都在此处修道。

到了紫霞洞拜见师父，叩询两位师兄的下落，罗祖表示，他们俩已有极好的结局，无庸寻访，同时赐潘祖天书两部，一部叫《定国天书》，一部叫《石匣天书》。以后连同历代祖师遗像，家谱以及各经典，一起秘藏在家庙的藏经楼上。

当时潘祖已知翁、钱二祖已经下世，肉身未能觅得，只好回到杭州，在拱宸桥粮帮公所附近，觅地建立两座衣冠冢，岁时祭扫，略申心意。当然，由此开始潘祖受三房弟子的公请，统带全帮，正式定于一了。

这样到了雍正十三年六月六日，潘祖的粮帮船只经过黄河枫林闸下，忽起飓风，一时天昏地暗，波涛壁立，大小船翻覆沉没的不知凡几，嚎啕呼救，惨不忍睹。潘祖坐的虽是一只满载可装漕米一千二百石的“太平舟”，中间大桅竟亦折断。潘祖遭此大创，考虑责任重大，赔粮赔船是个不了之局，忧念攻心，当时口吐狂血，一恸而绝。

等到风浪稍定，收拾残局，查点粮船，损失三分之一，粮帮弟子死了一百多人。粮帮经此巨变，不能不赶紧商议善

后，而头脑已死，首先就要重新推举一位帮主，于是召集当家的会议，公推王伊统领全帮事务。

王伊在帮中称为“王降祖”字德降，又号降祥，是潘祖开法领众的大徒弟。开法领众，俗称开山门，开山门徒弟与关山门徒弟这一头一尾，向来在“同参弟兄”中具有极优越的地位，这个传统也可以说，就是王降祖造成的。因为他与潘同乡，秉性谦和，诚敬待人，而且才大如海，粮帮由他统带以后，在最小的师弟，也就是潘祖的关门徒弟，帮中称为萧隆祖（萧隆山）协助下，一切事务越发井井有条，蒸蒸日上。

王降祖的徒弟，据说有九千七百八十四人。开山门的就是萧隆祖的长子萧少山，在帮里属于第六代成字派，所以法号叫做成毅。

萧隆祖的开山门徒弟，却是王降祖的儿子，这也是古人易子而教的意思。王降祖这个儿子名叫王均，字子祥，法号成杰。他有个徒弟名叫陆隆，湖北武昌人，后来出家做和尚，当了杭州灵隐寺的方丈，剃度的法名叫悟道，帮中的法号叫佛献。

悟道有个徒弟，也是和尚，法名有点象比丘尼，叫做碧莲，帮中法名叫法敬，是镇江金山寺的当家。这个老和尚据帮中相传，就是乾隆皇帝入帮“孝祖”的本师。据说乾隆皇帝南巡到杭州，微服私行，到家庙和粮帮公所去过，粮帮公所设在大王庙，人人可以去，每年春秋两季唱戏酬谢“金龙四大王”保佑，海晏河清，非常热闹，不过家庙是不准外人去的。

入帮投师，也就是所谓“孝祖”，开大香堂的时候，要传所谓三帮九代，三帮是本师、传道师、引进师。师父的师父

称为师爷，师爷的师父称师太，合称三代；本师、传道师、引进师各有三代，合之即为九代。乾隆皇帝的三帮九代，本师就是碧莲，师爷悟道，师太成杰。

相传乾隆皇帝入帮是在乾隆三十年第四次南巡的时候，“孝祖”的地点在镇江金山寺，随后到了杭州，曾微服私访拱宸桥的家庙及粮帮公所。那时还是王降祖统领全帮，曾蒙传谕嘉奖。又因帮内子弟太盛，难免滋事，特赐盘龙棍一条，做为帮中家法。

这些传说，年深日久，真相不明，说乾隆皇帝曾经入帮，当然是齐东野语，但盘龙棍却确有此物。

清帮的家法有二，一种名为香板，又名黄板，翁、钱、潘三祖所置，是槐樟木板，尺寸有讲究，长二尺四寸，按一年二十四节气，宽四寸，按一年四季，厚五分，按五方，板上一面写“护法”，一面写“违犯家规，打死不论”。这条香板挂在家庙佛堂香案的右面。

左面就是盘龙棍，是一条按三十六天罡，十二地支之数，做成长三尺六寸，厚一寸二分，上扁下圆的枣木棍。扁的那部分，上画盘龙一条，龙口内有“钦赐”两个金字，上面又有五个金字“护法盘龙棍”；背面写的是“违犯帮规，打死不论”。并且注明“上谕时在乾隆三十年季春”。

“钦赐”字样不得捏造，同时凡非钦赐，亦不得用盘龙的花样，所以这条盘龙棍出于乾隆皇帝所赐，大致无疑。粮帮总当家的能够统带分布八省的一百二十八帮半，一万只粮船，就全靠这条奉旨一打死不论的盘龙棍。棍上所写的帮规，就是家法，一共十条。在翁、钱、潘三祖同主帮务时，虽有家法板，并无成文的家法。这十条家法所订立，起于一个帮中称为石小祖的台湾人。

“石小祖”的是姓名叫石士宝，是三房潘安堂的三十六个大弟子之一，原籍台湾，不知以何因缘，随他父亲迁居杭州。他性情刚猛，好打不平，也练得一身好拳脚，有个很响亮的外号“铁骨金刚”。有一年石士宝打不平杀了人，逃到江苏六合县，落草为寇。盗首叫做半截铁塔王怀志，为官兵所捕，死在狱中。小喽罗公开推石士宝为头头，订下正道约法三条：不劫残废孤独，妇女孺子；不劫小本客商，僧道尼姑；不劫忠臣义士及善人，同时不准在周围十里以内做案。犯者杀无赦。当然，也有劫富济贫的举动，因而当地百姓对他都有好感。称之谓公道大王。

但是公道大王行为实在离谱，为了替王怀志报仇，邀集大房翁佑堂的弟子朱筱全，二房钱保堂的弟子黄象，以及本房同参弟兄刘玉诚到山上起事造反，杀官劫狱，闯出了一场大祸。

当时正是清朝武功全盛时期，所以象石士宝那样的造反是一定造不出名堂来的，不过也惊动了两江总督衙门，调度大军围剿，公道大王难讨公道，溃退回山。

这座山名叫笆斗山，官兵并不因山深林密而放弃追剿，大军团团围住，一步一步往里逼，终于破了山寨。石士宝等四人下落不明，有的说死在乱军之中，有的说是突围逃往陕甘一带，不知所终。现在开香堂，门外左右设两炉香，右面一炉供“老官”，就是船上的舵工。行船安危，与老官的关系极大，这一炉香有崇功报德之意；另外一炉香，供的就是石、朱、刘、黄四人，帮中后辈，数典忘祖，只知道供的是“门外小爷”，不知有此渊源。

有人说门外小爷是潘祖的书僮，那是误会。潘祖的书僮，帮中人称姚小祖，单名一个发字，也是杭州人，生来聪

明伶俐，事主忠诚，潘祖爱之如子，因而也收为徒弟，法号文铨，在潘安堂三十六大弟子中称为守座弟子。此人在帮中有特权，潘祖曾将编余的粮船一百六十四支半，赏给姚发，随帮贩运香末杂货，自此留下“半帮”的名目。半帮船又名随运尾帮船，大多是粮帮中最吃得开的人，借势力贩运京底杂货，北去运南货，回空运京货。绍兴酒在京里称南酒，大部分是半帮船运去的。“小爷”为何在门外受香？这就涉到清帮的家法了，当潘祖组织八省粮船之初内求和衷共济，外以对抗旗人，全凭诚信二字，讲究用孝顺父母，热心做事，尊敬长上，兄宽弟忍，夫妇和顺，和睦乡里，交友有信，正心修身，时行方便，济老怜贫这“十要”来感化帮弟兄，所以虽有家法，只存名目。但石士宝杀人犯法，不比帮内的纠纷，可以用言语来摆平，势必要牵涉到官府。那时的浙江巡抚叫李卫，对于维持治安是一把好手，深得雍正皇帝的信任，特旨准他可以越境捕盗，因而可想而知。

石士宝杀人一案，他本人虽已逃走，但是给帮中带来极大的麻烦。以后杀官造反，成为叛逆，连累帮中，更不待言，全帮一百二十八帮半，唯有杭海一帮失传，实际上成为一百二十七帮半；这失传的一帮，很可能就是石士宝的那一帮，被迫解散归并之故。

因此，潘祖制定家法十条，并以香板为刑杖，籍以保障帮规。开香堂，请家法，“执刑”已毕，念的四句词是：祖传帮规十大条，越理反教法不饶，今天香堂遭警戒，若再犯法上铁锚。所谓上铁锚就是以家法处死。而十大条家法，头一条就是针对石士宝所犯的“叛逆”罪。然而这条条文与以下的九条，措词不同。第二条到第十条，都是一开头就写明罪名，如初次忤逆双亲者如何如何，大致初次声斥，重则请

家法责打，再犯时用“定香”在臂上或胸前烧出罪状，如“不孝”、“强夺”等等，斥革出帮。唯有第一条，写下的是：初次犯了帮规，轻则声斥，重则得请家法处治，如再犯时，用定香在臂上烧出“犯规”二字，斥革。如犯叛逆罪者，捆在铁锚上烧死。

帮规跟家法一样，亦是十条，称为“十大帮规”：

第一条叫做不准欺师灭祖。所谓灭祖，就是遇到有关出入的当儿，因为某种顾虑，否认是帮中弟子。安清的说法是“出准充不准赖”。定此规矩，亦有深意，冒充安清，则必弄假成真，帮中势力会逐渐增加；如果准赖，那就越赖越少，总有一天赖得光光，使全帮在无形中解体。所以“十大帮规”中第一条就讲根本，犯这一条的，视情节轻重而处，重者亦可以处死。

第二条叫做不准藐视前人，帮中长辈，称为前人，前人有穷有富，有贵有贱。漕河两路的武官，入帮的很多，往往士兵辈份大，官长辈份小。在官场中，做此官，行此礼，但私底下就得在帮叙帮，先进山门为大，不准藐视。

第三条叫做不准爬灰倒笼，此处“爬灰”意指泄露自己的机密，卖帮求荣。犯这一条跟第四条一样，处治极重，犯者难逃性命。

第四条叫做不准奸盗邪淫，重在“奸淫”二字，因为安清弟兄一年至少有半年在粮船上，深闺少妇，不耐寂寞，而平日所见到的男子，除了至亲以外，就是帮中弟兄，极易勾搭成奸。为防微杜渐，这条甚为厉禁，犯者甚至于可以活埋。

第五条叫做不准江湖乱道。这亦是怕泄露帮中秘密之意。

第六条跟第八条相仿：不准引法代跳，不准以卑为尊。

犯此两条的，大致是无论在帮中或在社会上，都已有了相当地位，而“字”派太低，不甘做低服小，屈居人下，或嫌前人声望不够，有失自己的面子。因而，托人引进，转投他师。本人就是“以卑为尊”，被引进者就是“引法代跳”。犯者都应重责斥革，通知各帮不准再收。斥革之先，要用“定香”，在臂上或胸前烧出所犯是何帮规、家法的字样，作用就在共弃。

第七条叫做不准扰乱帮规。是指不遵帮规行事，不受前人教训，忘却开香堂时所“慈悲”的五个字而言——敬、求、吃、学、怕。但各有说法，如五字之下又各有五字，敬的是天地君亲师；求的是四季平安福；吃的是金木水火土；学的是仁义礼智信；怕的是生老病死苦。此为帮中师弟相传做人的道理。

第九条叫做不准“开闸放水”。意思跟不准爬灰倒笼差不多，但后者的情况，比前者严重得多。“爬灰倒笼”意指为了个人私利，做出有伤害道义的行为，受害的不过一二弟兄；“开闸放水”则可“淹没”他人大片田地家产，为祸甚烈。

第九条是十大帮规中最重要的一条。至于第十条“不准欺软凌弱”，不过是凑数。清帮各种戒条，都成整数，如十禁十戒、十要、传道十条，都不免迁就硬凑。

然则，如何才谓之开闸放水？何以为祸甚烈？这是因为清帮确有反清复明的痕迹：

第一、家庙二门横匾上的“正大光明”，大内乾清宫的匾额就是这四个字，用在此处不伦不类，而且犯忌。原来其中另有说法，这四个字下边还有一行“灭清复土”。以“正”为“征”，上下连读，就变成征灭大清，光复明土。

第二、二门的对联写的是红花白藕青荷叶，三教原来是

一家，这红白青三教，红指洪门（也称洪帮），白指白莲教，青指清帮。洪门公所所称红花亭，其意甚明，白藕之白莲，更不待言，青荷叶的青，点出青帮。三教一家，宗旨相同。而家庙所藏潘祖遗像，挺立荷花池旁，亦见得红花白藕青荷，在清帮中隐寓着重大意义。

第三，清帮开香堂供祖，神牌共列十七祖，因为伪托佛教，所以始自达摩，起于王降祖。据说这也是掩人耳目之计，其实供的十七祖，乃是明朝自太祖高皇帝以至南明的福王，连建文帝及景宗在内共十七帝。

第四，粮船旗号多以葫芦为记，葫芦谐音“胡虏”。

第五，开香堂禁用清朝服饰。马褂、坎肩和腰带都是满州人带来的胡服，进香堂之前，一律解开，同时须将长袍襟钮解开，衣襟尖角反措向内，略带明朝“海青”的式样。辫子当然也要解开，披发在后，如果时间匆促，亦须将辫子移在胸前。这与潘祖的遗像，长袍大袖，上怀不纽，下怀不扣，右手自握发辫的情状是相符的。

第六，帮中有各种歌词，尤其在开香堂时，随处都听得见七字歌谣，如整衣歌：衣冠不敢忘前朝，仪注相传教尔曹，今日整襟来拜祖，何日重见汉官袍。故国之思，彰明卓著，这就是开大香堂，不准外人进入的主要原因。

第七，清帮弟子，不收剃头这一行。这一条不成文的戒律，最值得注意。清初为了剃发，不知死了多少人，顺治二年六月，有一道诏令，说是汉人如果不跟满人一样，剃发留辫，就认为异国之人乎，因而限期剃完，不遵本朝制度者，杀无赦。

这道诏令，是摄政王多尔袞受了一个人的煽动，所作的断然处置。当清兵刚刚入关，衣服鞋帽仍沿明制，前朝的

降臣，还是头发束在头顶心，用簪子扣住，加上进贤冠；穿的也还是宽袖长袍。朝廷之上，满人一班，汉人一班，服饰不同，泾渭分明，原也相安无事，不料有个无心的山东人出了花样，这个人就是孙之獬。孙之獬原是明朝的进士，为了求富贵，媚新主，首先剃发改装，换成满人服饰。汉班看他服饰不同，羞于为伍，推他入满班；满班看他是伪旗人，不屑与之同伍，这样推来推去，变成俗话说的狗不理了。孙之獬羞愤交加，便上了一道奏疏，说：陛下平定中国，万事肇新，而衣冠束发之制，独仍其旧，此乃陛下从中国，非中国从陛下也。多尔袞早想让降臣改服饰，但恐阻力太大，不便开口，难得孙之獬有此一案，大为赞叹，“想不到降臣中还能说出这样的话”。因而下了削发的召令。

召令中的限期极严，京域内外限旬日，直辖各省地方，自部文到日，亦限旬日，书令剃发。同时声明：遵依者为我国之民，迟疑者同逆命之寇。换句话说，剃发与否，即是顺逆之辨。因而又有两句惊心动魄的口号：留头不留发，留发不留头。事实上真是雷厉风行，绝无例外。

明臣投降清朝的很多，孙之獬官不过翰林院侍讲，应该是个无人注意的小角色，亦不会有人与他过不去，但就因为他出卖衣冠以求荣的无耻行为，引出了限十日剃发的严旨，招致发出留头不留发，留发不留头的召令，不知害死了多少人，所以血性男儿恨不得寝其皮，食其肉。他是作《聊斋志异》蒲松龄的同乡，顺治四年谢迁起义反清，攻破溜川，孙之獬一门被祸，妇女皆受凌辱连未成年的孙女都不免，真所谓怨毒之于人甚矣哉。孙之獬等于与所有的汉族为敌，无怪乎受报如此之酷。

由于严旨限十日剃完，而要剃的又是满人式样，同时在

明朝亦可能根本没有剃头这个行当，所以留头不留发这个差使，便由旗丁担任。

在京里，剃头棚子相沿算是官差，而剃头名为“做活”剃头钱名为活钱，都还遗留着留头不留发，留发不留头这段惨痛史实的痕迹。每一个剃头棚子，当然都有官兵在跟前“伺候”。路人被迫削发，如果不从，投到官里正法，所以剃头棚子本身并无可怕之处，但剃头担子就大为不同了。

地方官为了遵行功令，必须在十日以内剃完，而乡下人终年难得进一趟城，同时也不可能为了剃头，专程进城，更何况本心不愿，为了留发又要留头，杜门不出，或者逃入深山，这样，就必须主动唤头来剃。

京里的剃头担子，招揽顾客用两种不同的东西，在城里用小木梆；乡下用一把形如镊子的铁器，其名曰“唤头”，控在手上一开一合，发出呛呛的声音，就叫打“唤头”。

至于剃头担子，一共分为两部分，前面是一个红漆圆筒，当中置一个小炭炉，上坐一担子水，圆筒旁边挂一支脸盆，专为洗头之用，这不足为奇，奇的是竖一枝旗杆，且有刁斗；这枝旗杆的形式，与衙门前面所竖的完全相同，只是具体而微而已。后面一部分是一支长约两尺许，宽一尺的小红柜，柜中装有剃头用具。这是顾客的座位，高矮相当，但在最初，却是剃头人座位，被剃者是没有得坐的。

因为当初并无剃头匠的名称，这些旗丁为人剃头，乃是奉行法令，据说官封“待召之职”。翰林院有“待召”，是从九品小官，专掌文字抄誊，与旗丁剃头这个职务，风马牛不相及，何以有此离奇的误会，已不可考。

不过当时旗丁奉旨剃头，颇为威风，确是事实，大致每到一处，用“唤头”将一村一乡的男丁都唤了来，由旗丁逐一验

看，已剃者自然无事退去，未剃者集合待命，然后“待召”手执剃刀，大马金刀地坐在小红柜上；而被剃者则须跪在他面前，俯首受剃，倘或抗命不剃，立刻为随护的兵丁抓住，就地正法，悬首示众，人头就挂在前面那支具体而微的旗杆上。

这就是所谓留头不留发，留发不留头。但也有人宁死不屈，特别是明朝的遗民志士，采取两种方法避免侮辱，一种是归隐，入山唯恐不深，一种是干脆出家做和尚，等你来剃不如我自己剃。相传旗丁唤头不至，大肆搜索，有所谓三不追，其一就是寺庙，就因为既逃入寺庙，不祝发则终究不能露面，无须再追。

清初对于剃发一事是令汉人痛心疾首之事，也是汉人受异族压迫的开头，同时也因反清初的旗丁蛮横暴虐，跟粮船上的水手，纤夫，时有斗殴，因而成为清帮的公敌，自然摒诸门外。但到潘祖组织粮船成帮时，奉旨剃头的苛政，早已过去几十年了，而剃头亦已成为行业，都由汉人充任，最大的变化是：被剃的由跪而坐，剃头的由坐而立。那支旗杆倒还保存遗制未变，只是旗杆上再也看不见人头，而刁斗则正好用来盛放洗头所必须的皂荚了，而悬挂的则是磨刀的磨刀布了。

话虽如此，清帮却对剃头这一行始终存着成见，或者也是有意摒拒这一行，籍以提醒帮中弟子，当初汉人有此一惨痛史实。无论如何，安清帮之初，隐存反清的宗旨是可信的，但两百年下来，已经没有人理会这个宗旨，也很少人知道，为何帮中没有剃头的这一行进山门。

以上是安清帮的历史渊源，概述于此。

安清帮如今无论是海外，海峡两岸，都已经日渐或微而趋于没落了。可是当年、此一组织确在一段时期有过肯定的

价值，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和历史的使命，不待讳言。不说三百年前（一六四六年左右）在反清复明任务中，确确实实地保存了汉人的民族意识，并且在以后距今约百年前一九一一年左右，也达成了驱除达虏，恢复中华的新使命。当年推翻满清，建立民国的孙中山先生，就曾充分的利用过这种秘密组织如：光复会，哥老会，三合会，天地会等，都是与安清帮具有同样性质的秘密组织，而发挥了强烈的民族意识，直到时机成熟时，一举推翻了满清，而建立了亚洲第一个民主共和国。今日，我们有机会把这段历史安清帮的历史渊源发掘出来，公诸于世，正值国内局势大好，海晏河清，太平盛世的时候，意义是深远而重大的。

1989年撰写

注：吉星先生原籍扶余人，现住台湾台北市